

交通部关于大连港码头靠泊能力核准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12506.htm 交通部关于大连港码头靠泊能力核准的批复（交水发[2006]753号）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：你局《关于核准大连港部分泊位码头靠泊能力的请示》（大港口发[2006]208号）和《关于审批大连港部分码头泊位缓冲期的请示》（大港口发[2006]229号）收悉。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大连港大窑湾港区1#泊位等10个泊位按照核准的限定条件减载靠泊超过码头原设计船型的船舶（详见附件1），给予甘井子港区1#泊位等6个泊位3年缓冲期（详见附件2）。大连港30万吨级进口原油码头申请靠泊船型超过现行规范，按有关规定采取“一船一议”方式进行核准。二、港口经营企业对于通过核准超过原设计船型减载靠泊的泊位，应严格按照核准的限定条件、船舶靠离泊方案和应急预案等进行船舶靠离泊作业。三、港口经营企业对于给予缓冲期的泊位，应按照规定采取“一船一议”的方式报当地港口管理部门和海事机构审批，并在缓冲期内抓紧进行码头技术改造。四、港口经营企业应加强对码头设施的日常检测和维护保养，加强对港口航道、港池等水域地形变化的观测，并根据通航条件和船舶靠离泊条件的变化，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确保港口安全运营。五、你局和大连海事局应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船舶靠离泊作业和码头结构安全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：靠离泊码头限定条件核准表

位 吨级	原靠泊船 船舶吨级	核算靠泊	限制条件			序号	泊 名称	泊 船
			紧急离泊 风速	允许最大 吃水	泊位长度 (m)	核算长度	法向靠 岸速度	离泊 速度
						1	大窑湾	
港区 267.5	3万吨级	7万吨级	0.10	20.5	1.2	11.39		
	相邻泊位协调		1#泊位					
						2	大窑湾港区	
22	1.2	11.39	293.75	0.10	5万吨级	0.10		
								2#泊位
						3	大窑湾港区	
吨级 协调	3.6万吨	0.10	22	1.2	11.54	274		
	5#泊位		相邻泊位协调					
						4		
大窑湾港区 377	5万吨级	10万吨级	0.09	22	1.2	13.44		
	相邻泊位协调		6#泊位					

			5	大窑湾港区	5万吨级	10万吨级	0.09	
22	1.2	13.44	392	相邻泊位协调		7#泊位		

					6	大连湾港区	3万吨级	
5万吨级	0.08	20	1.2	10.97	293	相邻泊位协调		
2#泊位								

						7	大港	
区10#	5万吨级	7万吨级	0.08	22	1.2	11.79		
280.55	满足要求		泊位					

			8	大连石油化	5万吨级	10万吨级	0.15	19
1.5	11.5	349	满足要求		工公司深水			
码头3#泊位								

			9	大连石油化	5万吨级	10万吨级	0.15	19
1.5	11.5	349	满足要求		工公司深水			
码头4#泊位								

			10	大连石油化	1.5万吨级	3万吨级	0.15	19
1.0	8.4	251	相邻泊位协调		工公司顺岸			

码头7#泊位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